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誘使及要約。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或向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分派。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8年3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包括 240,000,000股新股份及 6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包括90,000,000股新股份及 60,000,000股待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8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